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602.22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7,195.54万元，同比上升29.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72.04万元，比去年增加2,404.82万元，同比上升15.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2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52,415.2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388,831,922.53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评价。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 3.97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监事对本

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